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1388号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格灵深瞳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灵深瞳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灵深瞳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4 日



##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文件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15,613.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此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34,479.85	34,475.00
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15,526.32	15,525.00
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00,006.17	100,000.00

注：此次募集资金净额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67,009.02万元。

####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本期投入募集资金 15,498.49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4,694.34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9,529.17 万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74.98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7,513.42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49,495.6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金额 8,101.8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2,473.44 万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67,009.0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8,101.83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3,286.13
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14,227.28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45,124.00
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473.4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和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110913302210702	143.9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12288001040023229	4.5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621686890	25.3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702301733	1.65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13302210018	15.9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152777	1,746.4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1060000167577	8,209.80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681819906	0.0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6681822210	0.00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678008985	2,325.68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4502258530	已销户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634543455	已销户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自贸试验区支行	12288001040022437	已销户
瞳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902562376	已销户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2802562371	已销户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门支行	650067808	已销户
格灵深瞳（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402650938	已销户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东支行	110913302210901	已销户
合计			12,473.4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17,513.4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10,668.85	12,024.82	1,355.97	详见说明 1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8,178.93	9,856.44	1,677.51	详见说明 1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7,211.71	7,613.97	402.26	详见说明 2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36,831.73	6,522.88	-30,308.85	项目研发中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186.52	186.52	详见说明 3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200.00	44,200.00	-14,000.00	不适用
募投项目结项余额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08.78	7,108.78	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8,809.02	不适用	-8,809.02	不适用
合计	167,009.02	117,513.41	-49,495.61	

说明1：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后结项，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说明2：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已不符合公司现实需要，项目已终止，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说明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承诺投资金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



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技术进步的影响，加之公司结合当前产品和市场状况对营销战略的调整，该项目已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实际发展需要。首先，外部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使客户投资意愿下降，公司服务的部分领域终端客户资金预算紧缩，对于智能化系统和服务的投资需求有一定程度下降，在此背景下，继续推进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可能无法有效转化为销售成果；其次，得益于近年来人工智能领域，尤其是大模型技术所取得的显著进步，公司将现有产品进行了精细化调整与创新，降低了交付成本，提高交付效率，故继续建设包括交付能力在内的营销服务体系升级项目的必要性不再迫切；此外，随着公司在部分下游领域的商业化落地进程的推进，结合目前的客户行业状况，公司调整了营销资源配置，重点投入资源建设对接总部的营销力量，重视行业营销能力的建设提升，积极开发渠道商销售模式，故分散建设办事处的必要性下降。

综上，结合实际的外部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实施该项目。

####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512.78万元。

上述投入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2]350Z0018号专项报告。

#### （六）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调整后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2024-9-13	2025-6-20	是
2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3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4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5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8,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6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7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8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9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6,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0	农业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500.00	2024-1-24	2025-1-24	是
1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4-11-7	2025-2-7	是
1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27	2025-10-27	是
1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5-1-27	2025-10-27	是
14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5-2-6	2025-8-6	是
15	民生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5-2-6	2026-2-6	否
16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4,124.00	2025-2-10	2026-2-10	否
1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2025-2-18	2025-11-18	是
18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2-21	2025-5-30	是
19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6-6	2025-9-8	是
20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7-9	2025-9-9	是
21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8-11	2025-9-30	是
22	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9-15	2025-12-15	是
23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6-23	2025-6-30	是
24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9-16	2026-1-16	否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25	中金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9-17	2026-4-17	否
26	中金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9-19	2026-1-19	否
27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0-30	2026-4-20	否
28	中金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4	2026-1-5	否
29	中金公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4	2026-4-20	否
30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100.00	2025-12-17	2025-12-31	是
3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5-12-4	2026-3-4	否
32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5-12-8	2026-4-23	否

注：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为 1,225.93 万元。

####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20,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 20,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44,200.00 万元超募资金进行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九）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5,833.8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 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6,071.09 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



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2,788.2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该议案已经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1,274.9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1,875.92万元。

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及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及大兴区联东U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2025年8月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对应账户。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格灵深瞳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格灵深瞳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董 事 会



附表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009.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98.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940.5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1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31%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注1)	34,475.00	10,668.85	10,668.85	0.00	12,024.82	1,355.97	112.71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注2)	15,525.00	8,178.93	8,178.93	0.00	9,856.44	1,677.51	120.51	2024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注3)	20,000.00	7,211.71	7,211.71	0.00	7,613.97	402.26	105.58	项目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36,831.73	36,831.73	4,694.34	6,522.86	-30,308.85	17.71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186.52	186.52	100.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8,200.00	58,200.00	9,529.17	44,200.00	-14,000.00	75.9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项目结项余额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08.78	7,108.78	1,274.96	7,108.78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8,809.02	8,809.02	不适用	不适用	-8,809.0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167,009.02	167,009.02	15,498.48	117,513.41	-49,495.6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已于2024年结项, 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833.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注2: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已于2024年结项, 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6,071.0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注3: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终止, 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2,788.29万元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注4: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系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公司将其投入募投项目所致。



附表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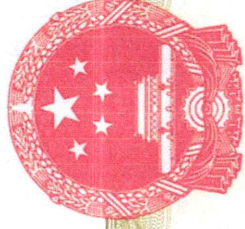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原项目: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36,831.73	36,831.73	4,694.34	6,522.88	17.71	202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5,833.80	5,833.80	1,274.98	5,833.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	1,274.98	1,274.98	1,274.98	1,274.9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	43,940.51	43,940.51	5,969.32	13,631.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p>1、变更原因</p> <p>(1) "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和"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已达成预期目标, 满足结项条件,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拟将"人工智能算法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5,833.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7,972.35万元用于投入"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将"人工智能创新应用研发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6,071.09万元用于投入"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 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 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技术进步的影响, 加之公司结合当前产品和市场状况对营销策略的调整, 该项目已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审慎决定, 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拟将"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2,768.29万元用于投入"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p> <p>(2)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是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 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与论证, 但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及技术进步的影响, 加之公司结合当前产品和市场状况对营销策略的调整, 该项目已不适应公司目前的发展需要,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经审慎决定, 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p> <p>(3) 除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外, 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另外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总计1,274.98万元, 公司使用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决策程序</p> <p>(1)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议案》。</p> <p>(2)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并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p> <p>(1)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号), 相关公告已对上述变更情况做详细说明。</p> <p>(2)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等相关公告, 关公告已对上述变更情况做详细说明。</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  
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和相关软件开发；信  
息技术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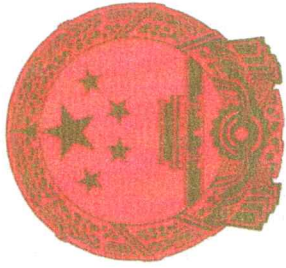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朱颖平  
 Full name 朱颖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5-18  
 Date of birth 1982-05-18  
 工作单位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北京政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40211198205184327  
 Identity card No. 540211198205184327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7月10日

-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将本证书出示给委托人。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5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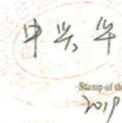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5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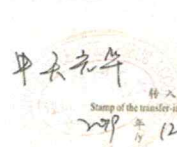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朱颖平  
 证书编号：11010184000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84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10月16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俊彦
Full Name	李俊彦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0年12月13日
Date of Birth	1970年12月13日
工作单位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8701213152
Identity Card No.	1201087012131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0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5月0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for CPA

同意调出: 天一 2013年12月15日

同意调入: 中天 2013年12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3月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67004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2002年05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月 日

